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

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